



藝術及設計學院
視覺藝術學士學位課程
學科單元大綱

學年	2024 / 2025	學期	1
學科單元編號	VAFA3202		
學科單元名稱	美術專修 II		
先修要求	沒有		
授課語言	中文		
學分	4	面授學時	60
教師姓名	任慧文 石俊 梁飛燕 林志恆	電郵	maniam@mpu.edu.mo shijun@mpu.edu.mo t1627@mpu.edu.mo garylin@mpu.edu.mo
辦公室	氹仔校區珍禧樓二樓 P233 室 氹仔校區珍禧樓二樓 P239 室 氹仔校區珍禧樓二樓 P235 室	辦公室電話	88936923 (任慧文) 88936926 (石俊) 88936924 (林志恆)

學科單元/科目概述

本學科單元教授對象為大三年級美術專修的學生，旨在幫助學生在主修領域（國、油、版、雕、陶任一項）進行專向探討及研習，導師會在「美術專修 I」的基礎上，就專業創作技巧及專題文獻探討提供專向指導，為「畢業創作」及「畢業報告」提供可持續發展的學習指向。

專業創作，縱向連結主修學科的先備經驗，深化主修學科單元範疇的專業媒材技巧；並作專項研習或多向統整，嘗試從個人生活中選取有關心理、成長經歷、視物意識等議題，結合學生興趣及專長，導師通過課堂討論及藝術鑑賞，引導學生進行思考及給予技術指導，帶領學生進行系列專題創作。

文獻探討，橫向連結「中西美術史」等理論學科，結合主修領域的歷史背景，藝術特點、基礎理論依據、當代藝術形態等進行探討，學生需要結合專業系列創作之內容或方向撰寫具文獻基礎的文字報告。



學科單元/科目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

M1.	深化主修學科單元範疇的專業媒材技巧；並作專項研習或多向統整，從而獲得更具創意及個人特色的藝術風格
M2.	學會透過藝術創作呈現個人生活中的各項議題，成為藝術表現的主題
M3.	結合藝術鑑賞及文獻探討，培養撰寫藝術報告的能力
M4.	連結學科經驗反思藝術專題系列創作意義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M4
P1. 培養對平面、立體和多媒體藝術形式的創作能力	✓	✓		
P2. 培養對藝術理論及藝術實踐的思考與創意	✓	✓		✓
P3. 展現對鑑賞中西方藝術及當代藝術的認識與理解		✓	✓	
P4. 培養自主學習的態度及能力	✓	✓	✓	✓
P5. 展現對本地、大灣區以至全球藝術發展需求的視野		✓		
P6. 培養能夠流暢有效地作國際溝通的能力				
P7. 展現人文素養及藝術實踐的道德倫理態度	✓	✓		
P8. 培養兼具視覺思維和匯報寫作的表達能力				✓
P9. (美術專業) 培養對平面及立體藝術的形式與結構的深化能力	✓	✓		✓
P10. (美術教育專業) 培養對藝術教育理論的認識以及教學實踐的能力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1	理論 1. 藝術鑑賞 1.1 結合主修學科單元之藝術範疇，探討經典表現個人生活的專題系列作品，當中的創作元素、審美形式、製作技巧及主題意涵等 1.2 當代藝術作品中，表現個人生活的專題系列作品新的形式及美感	7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2	理論 2. 媒材探索 2.1 引導學生運用已具備的主修學科經驗，將已掌握之專業媒材技巧進行專項的深化研習或多向統整，以獲得新的個人創作風格	10.5
3-4	實踐 3. 專業創作 3.1 通過議題討論，從生活中尋找創作元素，結合媒材探索，進行專題系列創作	10.5
5	3.2 導師按課堂討論提供創作技巧指導	10.5
6-7	理論 4. 文獻探討 4.1 認識主修範疇的相關藝術理論	7
8-9	4.2 根據專題系列創作內容進行文獻研習，藝術專題文章的撰寫說明及輔導	7
10	理論 5. 學習效能檢視 5.1 導師會以本學科單元學習目標為依據，進行階段性學習效能評量，在學習過程中適時提供指引及協助，增進學習效果 5.2 導師會在課堂結束前就學習效能進行評量，學生需要就學習內容進行匯報，導師以本學科單元學習目標為依據進行點評，回饋改善方案	7.5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M3	M4
T1. 主題式講授、教學示範等	✓	✓	✓	
T2. 案例賞析、影片播放等	✓	✓	✓	
T3. 戶外寫生、考察調研、專家分享等				
T4. 課堂練習、創作實踐等	✓	✓	✓	
T5. 報告撰寫、學習反思等				✓
T6. 互動討論、導讀、口頭匯報等	✓	✓		
T7. 作業導修等	✓			
T8. 線上延伸學習等	✓	✓	✓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F”）。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
A1. 參與度	20	M1,M2,M3,M4
A2. 藝術研習報告	40	M1,M2,M3,M4
A3. 專題創作	40	M1,M2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詳見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評分準則

用 100 分制評分：100 分為滿分、50 分為合格。本學科單元不設補考。

考評活動	評分準則
A1.	課堂投入度、互動討論、課堂練習、學習反思、工作室操守等
A2.	*報告呈現出學習脈絡及個人成長、圖文表述素質、學習反思等 *藝術專題文章敘述清晰、分析準確客觀、立論合理、結論明確、呼應主題、引用恰當
A3.	按主修領域進行的專向創作、含媒材、物料、審美等的探討及提升

參考文獻

參考書

1. 龐茂琨 王天祥 (2016)。創作志書寫。重慶大學出版社。
2. Feldman, E. B. (2011)。藝術的創意與意象(何政廣譯)。藝術家出版社。(原著出版於 1971 年)
3. Michael E. C. (2012)。人文與社會科學學術論文寫作指南(桑凱麗譯)。北京大學出版社。



4. Stonard, J. P. (2019) 。現代藝術家的故事 (陳怡錚譯) 。大是出版社 。 (原著出版於 2012 年)
5. Stonard, J. P. (2018) 。藝術家想的跟你不一樣 (沈耿立譯) 。遠流出版社 。 (原著出版於 2010 年)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舞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